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3年1月17日 (83) 财税字第00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47号通知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如文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征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下列单位均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纳单位：

（一）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

（二）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机关。税务机关要调配力量，设置机构进行征收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的征集工作。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以下简称交纳基金单位），应于《征集办法》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一律按照《征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按百分之十的征收率计征。《征集办法》附表各项中的“其他”，是指在附表中没有具体列举的项目，可根据其性质比照办理。具体计算办法是：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包括各项附加收入、县办企业利润留成、集中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以及公房产收入等，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属于企业经营性质的，如校办企业、科研部门的试验工厂、主管部门附属的工厂（场）、队等，按收入总额扣除成本

费用和税金后的数额计征；宾馆招待所按客房、会议室和礼堂的租金收入总额计征；其他各项事业收入均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企业按当年提取的数额扣除上交财政和主管部门部分后的数额计征；主管部门按当年提取数额加上企业上交数额计征。

（四）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照企业的实现利润数扣除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

第五条 免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范围，除按《征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项目外，下列项目也予免征：

（一）民政部门所管的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

（二）中小学校除校办企业利润外的勤工俭学收入。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

除上列项目外，任何部门不得再扩大免征范围和项目。

第六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地方的，由各级政府进行分配，具体分配任务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下达。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在地方就地入库的，主管部门在下达他们的征集任务时，要同时抄送企业单位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和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除按《征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外，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有关情况和资料，支持税务机关

的工作，共同搞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

第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建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外收支计划和决算，加以审核汇总，报送同级财政、税务机关。

第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协助各级税务机关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积极督促所属单位及时交纳入库。

第十条 《征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具体明确如下：

(一) 中央各主管部门（包括同级的专业公司和机关团体，下同）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主管部门汇总集中交纳。

(二) 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各部的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由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工业部、航空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兵器工业部、航天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集中交纳。

其他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交款基金单位，就地交纳。

(三) 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总后勤部财务部集中交纳。

(四) 地方各主管部门、机关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凡是成立单位预算的单位，原则上由单位就地交纳，有条件的可由主管部门集中交纳；领报单位应交纳的基金，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集中交纳。

(五) 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和其他预算外企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由独立核算的单位就地交纳。

(六) 联营企业参加联营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性质，根据《征集办法》规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并入原单位办理交纳。

第十一条 交款基金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单位交纳的在单位所在地，按主管部门集中交纳的在主管部门所在地，一律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各省、市、自治区超额完成任务应当留用的部分，在年终后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进行结算。有关征集基金工作的具体事宜，均由当地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办法，采取按月或按季交纳，年终结算，多交的可以抵

顶下年任务，少交的要补交。

税务机关可按照交款基金单位应交纳基金数额的大小，确定其按月或按季交纳。交款基金单位不论按月或按季交纳，均于期终后十天内填写交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因结算关系在十天内交纳有困难的，报请税务机关核定，酌情延长交款期限。

第十三条 《征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四季度或十二月份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可按第三季度或十一月份的实际交款数额交纳。

第十四条 交款基金单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和年度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会计报表。月份会计报表于月份终了后十五天内报送；季度会计报表于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送；年度会计报表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集中交款基金的单位，在报送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时，应将所属单位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户列表一并报送（部队和军工部门免报分户表）。

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如遇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可以顺延。

因故不能按时报送报表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可酌情延长报送时间。

第十五条 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单位，在成立、关闭、合并、迁移以及改变隶属关系时，应于发生后三十天内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交款基金单位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款基金单位应如实提供凭证、单据、帐册、资料等有关情况，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派员对交款基金单位有关财务、决算和交款基金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十八条 《征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款基金单位对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拒不交纳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填发扣款通知书，送当地开户银行扣交。

第十九条 交款基金单位违反《征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转移资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故意漏交少交的，税务机关除追补应交的款项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应交款数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交款基金单位对交款基金同税务机关有异议时，应先如数交纳入库，交款基金单位可在交款后十五天内提出书面报告，由上级税务机关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交款基金单位违反本细则第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要超过应交纳基金的数额。

第二十二條 税务机关根据《征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须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

第二十三條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申报登记表和交款凭证的式样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印制。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可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对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具体征集管理工作，制定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五條 本细则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條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

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统计口径范围说明表

项 目	包 括 范 围
合 计	系按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征集的基金合计数。
一、国营企业上缴的收入	指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包括军工企业)征集部分，系1至7项合计数。
1、更新改造资金	指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扣除上交财政部分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部分。
2、企业基金	指企业基金征集部分。
3、利润留成	指利润留成征集部分。
4、税后利润	指实行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后利润和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部分。
5、包干分成收入	指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征集部分。
6、集中收入	指主管部门从上述项目中集中的收入征集部分。
7、其 他	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属于专项基金征集部分。 注：在本项目中分别按照工业交通企业、商业、粮食、供销企业和其他企业三类进行统计。
二、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指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征集部分。系1至6项的合计数。
1、工、交、商事业	指工业、交通、邮电、商业事业收入和养路费收入征集部分。
2、农、林、水事业	指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征集部分。
3、科、教、文事业	指科学、文教、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收入征集部分。
4、校办企业	指校办企业的利润收入征集部分。
5、旅游、服务、公用事业	指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宾馆、招待所、礼堂收入和城市公用事业、园林、房产管理收入征集部分。
6、其 他	指机关杂项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勘察设计收入、基建单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征集部分。
三、地方财政上缴的收入	指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征集部分。系1至4项的合计数。
1、各项附加	指工商税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盐税附加收入征集部分。
2、各项留成	指县办工业利润留成、盐税留成收入征集部分。
3、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	指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征集部分。
4、其 他	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征集部分。
四、部队系统上缴的收入	指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各项预算外收入征集部分。
五、城镇集体企业上缴的收入	指城镇集体企业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部分。系1至3项的合计数。
1、地方所管集体企业	指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及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部分。
2、企业事业所管集体企业	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部分。
3、其 他	指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部分。
六、其他单位上缴的收入	指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征集部分。系1至4项合计数。
1、发展基金	指各项批准的以煤代油能源发展基金、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征集部分。
2、以收抵支	指各种以矿养矿、以港养港的收入和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征集部分。
3、交通邮电收入	指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邮电线路改造基金、交通港务费、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征集部分。
4、其 他	指企业科研收入和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征集部分。